

---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208

##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410102736-15355559

采购编号：1526-W1433333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0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3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 4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1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410102736-15355559**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7356 元

最高限价（元）：1027356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对辖区范围内沿街商铺及部分沿街居民户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1 13: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1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3.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ZNs1SKstETg8PqdSM8U+KA==&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6.4c6831e041e111f19fc30b8c8dd5cca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方式:** 胡佳凤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 189016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瞿文浩

**电话:** 18901651368



	<b>等费用</b>	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12.	<b>报价范围</b>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b>报价方式</b>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b>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15.	<b>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b>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b>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b>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7.	<b>付款方式</b>	根据合同约定
18.	<b>磋商保证金</b>	<p>■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b>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802417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	<p>时 间：<b>2026-06-01 13:30:00</b></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交地点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2026-06-01 14:00:00</p> <p>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7.	<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b>	<p><b>(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4)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8.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b>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b>，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p>
-----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资料，未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其它

### 六.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高万祥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资源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万祥镇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上门收集运行机制，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上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厨余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万祥镇实际情况，特就规范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减量为突破口，引导商铺形成爱护环境的生活习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落实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效果，提升万祥镇整体环境服务水平。

### 2 实施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实行上门收集和部分沿街居民户，商铺数量 512 户，沿街居民 297 户。

#### 万祥镇 11 条道路 512 家沿街商铺明细

序号	道路名（起讫点）	沿街商铺数量	备注
1	茂盛路（三三公路—祥福路）	16	
2	万牧路（万耘路—三三公路）	13	
3	万祥路（三三公路—万耘路）	18	
4	万耘路（万祥路—万耘路东端）	9	
5	振万路（祥凯路—万祥路）	44	
6	祥安路（祥跃路—祥凯路）	62	
7	祥隆路（祥泰路—严木桥路）	15	
8	祥跃路（祥福路—严木桥路）	12	
9	严木桥路（祥凯路—祥跃路）	29	
10	三三公路（万牧路—勒马河桥）	194	
11	万和路（振万路—三三公路）	100	

	合计	512	
--	----	-----	--

浦东新区万祥镇沿街居民 297 户居住区明细

序号	街道	门牌
1	茂盛路	110
2	茂盛路	111
3	茂盛路	112
4	茂盛路	133
5	茂盛路	135
6	茂盛路	137
7	茂盛路	164
8	茂盛路	192
9	茂盛路	210
10	茂盛路	212
11	茂盛路	214
12	茂盛路	216
13	茂盛路	218
14	茂盛路	255
15	茂盛路	100
16	茂盛路	103
17	茂盛路	104
18	茂盛路	118
19	茂盛路	121
20	茂盛路	123
21	茂盛路	124
22	茂盛路	127
23	茂盛路	151
24	茂盛路	152
25	茂盛路	156
26	茂盛路	159
27	茂盛路	161

---

28	茂盛路	160
29	茂盛路	163
30	茂盛路	177
31	茂盛路	181
32	茂盛路	185
33	茂盛路	187
34	茂盛路	180
35	茂盛路	189
36	茂盛路	194
37	茂盛路	197
38	茂盛路	198
39	茂盛路	202
40	茂盛路	206
41	茂盛路	230
42	茂盛路	244
43	茂盛路	250
44	茂盛路	256
45	茂盛路	257
46	茂盛路	261
47	茂盛路	267
48	茂盛路	271
49	茂盛路	275
50	茂盛路	81
51	茂盛路	85
52	茂盛路	91
53	茂盛路	97
54	茂盛路	96
55	三三公路	2136
56	三三公路	2159
57	三三公路	2157
58	三三公路	2155
59	三三公路	2153

---

60	三三公路	2151
61	三三公路	2149
62	三三公路	2147
63	三三公路	2133
64	三三公路	1979
65	三三公路	1935
66	三三公路	1931
67	三三公路	1925
68	三三公路	1919
69	三三公路	1909
70	三三公路	1607
71	三三公路	1605
72	三三公路	1603
73	三三公路	1601
74	三三公路	1597
75	三三公路	1595
76	三三公路	1503
77	三三公路	1501
78	三三公路	1499
79	三三公路	1497
80	三三公路	1495
81	三三公路	1493
82	三三公路	1491
83	三三公路	1489
84	三三公路	1487
85	三三公路	1758
86	三三公路	1760
87	三三公路	1762
88	三三公路	1764
89	三三公路	1766
90	三三公路	1774
91	三三公路	1776

---

92	三三公路	1778
93	三三公路	1780
94	三三公路	1794
95	三三公路	1804
96	三三公路	1806
97	三三公路	1842
98	三三公路	1836
99	三三公路	1479
100	三三公路	1477
101	三三公路	1475
102	三三公路	1473
103	三三公路	1465
104	三三公路	1463
105	三三公路	1459
106	三三公路	1457
107	三三公路	1455
108	三三公路	1451
109	三三公路	1449
110	三三公路	1447
111	三三公路	1445
112	三三公路	1443
113	三三公路	1441
114	三三公路	1736
115	三三公路	1738
116	三三公路	1742
117	三三公路	1744
118	三三公路	1754
119	三三公路	2042
120	三三公路	2070
121	万宏村万六	145
122	万宏村万六	149
123	万宏村万六	150

---

124	万宏村万六	151
125	万宏村万六	152
126	万宏村万六	153
127	万宏村万六	156
128	万宏村万五	304
129	万宏村万五	305
130	万宏村万五	307
131	万宏村万五	308
132	万宏村万五	310
133	万宏村万五	312
134	万宏村万五	105
135	万牧路	99
136	万牧路	79
137	万牧路	81
138	万牧路	85
139	万牧路	87
140	万牧路	95
141	万牧路	91
142	万牧路	77
143	万牧路	80
144	万牧路	76
145	万牧路	74
146	万牧路	66
147	万牧路	58
148	万牧路	63
149	万牧路	69
150	万牧路	51
151	万牧路	52
152	万牧路	50
153	万牧路	48
154	万牧路	46
155	万牧路	42

---

156	万牧路	40
157	万牧路	38
158	万牧路	36
159	万牧路	41
160	万牧路	39
161	万牧路	32
162	万牧路	30
163	万牧路	28
164	万牧路	24
165	万牧路	22
166	万牧路	18
167	万牧路	20
168	万牧路	102
169	万牧路	98
170	万牧路	94
171	万牧路	92
172	万牧路	104
173	万牧路	110
174	万牧路	112
175	万牧路	116
176	万牧路	120
177	万牧路	122
178	万牧路	126
179	万牧路	128
180	万牧路	132
181	万牧路	134
182	万牧路	136
183	万牧路	144
184	万牧路	146
185	万牧路	148
186	万祥路	179
187	万祥路	139

188	万祥路	135
189	万祥路	122
190	万祥路	125
191	万祥路	127
192	万祥路	32
193	万祥路	67
194	万祥路	124
195	万祥路	129
196	万祥路	131
197	万祥路	133
198	万祥路	137
199	万祥路	139
200	万祥路	141
201	万祥路	142
202	万祥路	145
203	万祥路	149
204	万祥路	152
205	万祥路	153
206	万祥路	154
207	万祥路	155
208	万祥路	160
209	万祥路	164
210	万耘路	28/40/42
211	万耘路	45
212	万耘路	46/48
213	万耘路	49
214	万耘路	50
215	万耘路	51
216	万耘路	52
217	万耘路	55
218	万耘路	56
219	万耘路	60

220	万耘路	61
221	万耘路	64
222	万耘路	68
223	万耘路	69
224	万耘路	76
225	万耘路	79
226	万耘路	80
227	万耘路	85
228	万耘路	86
229	万耘路	89
230	振万路	32
231	振万路	42
232	振万路	66
233	振万路	68
234	振万路	72
235	振万路	81
236	振万路	89
237	振万路	82
238	振万路	84
239	振万路	97
240	振万路	90
241	振万路	92
242	振万路	103
243	振万路	107
244	振万路	108
245	振万路	110
246	振万路	119
247	振万路	115
248	振万路	140
249	振万路	163
250	振万路	173
251	振万路	179

252	振万路	195
253	振万路	201
254	振万路	203
255	振万路	192
256	振万路	172
257	振万路	121
258	振万路	165
259	振万路	190
260	振万路	127
261	万和路	49/51/52
262	万和路	57
263	万和路	45/47
264	万和路	37
265	万和路	35
266	万和路	31/33
267	万和路	29
268	万和路	25
269	万和路	23
270	万和路	15/17/19
271	万和路	13
272	万和路	7/9
273	万和路	5
274	万和路	120
275	万和路 198 弄	5
276	万和路 198 弄	9
277	万和路 198 弄	13
278	万和路 198 弄	15
279	万和路 198 弄	19
280	万和路 198 弄	23
281	万和路 198 弄	25
282	万和路 198 弄	29
283	万和路 198 弄	33

284	万和路 198 弄	35
285	万和路 198 弄	37
286	万和路 198 弄	41
287	万和路 198 弄	45
288	万和路 198 弄	47
289	万和路 198 弄	49
290	万和路 198 弄	53
291	万和路 198 弄	55
292	万和路 198 弄	59
293	万和路 198 弄	61
294	万和路 198 弄	644
295	万和路 198 弄	25
296	万宏村万六	435
297	万宏村万六	902

### 3. 收集工作主要内容

#### （一）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上门宣传告知工作，向辖区内沿街商铺及居民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分类标准和收集要求。在日常收集过程中，督促承接单位对未参与垃圾分类、分类不规范的商铺和居民进行现场劝导；对劝导无效的，我镇城运中心将开展二次上门劝导，确保分类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商铺及居民主动配合分类工作。同时，我镇将定期检查商铺分类宣传海报张贴情况，安排人员对海报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宣传全覆盖。

#### （二）定时上门服务落实

我镇要求承接单位严格执行《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制度》，规范开展上门收运工作，详细做好上门收运量台账，准确记录每日收运时间、收运地点、垃圾种类及收运量等信息，定期上报我镇备案。承接单位需结合沿街商铺经营范围和营业时间特点，优化收运时间安排，避免出现商铺外地面、废物箱周边垃圾包落地现象，确保垃圾收运全覆盖、无死角，我镇将对服务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的承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 （三）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我镇要求承接单位安排收集人员使用专业环卫收集车，每日对 11 条道路的 512 家

---

沿街商铺开展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并及时转运至我镇指定的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

收集过程中，需督促商铺自主做好垃圾分类，将分类好的垃圾有序倾倒入收集车辆；承接单位收集人员对不主动进行垃圾分类的商铺要及时上门劝导，并保留未分类的图片证明，两次劝导无效后，上报我镇城运中心进行进一步劝导处置。

收集人员在开展商铺垃圾收运的同时，需对商铺丢弃在道路两旁的小包落地垃圾进行一并收集，保障沿街道路整洁有序，我镇将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针对目前部分收集人员需手动倾倒入商铺门前分类桶、耗时较长，且需清理桶周边散落垃圾的问题，我镇将督促承接单位优化作业流程，合理调配人力，提高作业效率，确保收运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四）沿街居民垃圾上门收集

我镇要求承接单位安排收集人员使用专业环卫收集车，每日对 11 条道路的 297 家沿街居民开展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并及时转运至我镇指定的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

沿街居民收集与商铺收集略有不同：沿街居民住在沿街道路两旁的，收集方式与商铺一致；其余住在商铺背面或商铺二楼的居民，需督促收集人员离开车辆，到商铺背面或二楼进行垃圾投放提醒，确保居民垃圾及时收集。

沿街居民收集时间需结合居民生活习惯，在不同时间段进行重复往返收集，一般情况下，沿街居民收集时间为商铺收集时间的 1.5 倍，确保不遗漏任何一户居民的垃圾。

收集过程中，需督促居民自主做好垃圾分类，将分类好的垃圾有序倾倒入收集车辆；承接单位收集人员对不主动进行垃圾分类的居民要及时上门劝导，并保留未分类的图片证明，两次劝导无效后，收集相关证明上报我镇城运中心进行进一步劝导处置。

收集人员在开展居民垃圾收运的同时，需对道路两旁的小包落地垃圾进行一并收集，保障沿街道路整洁有序，我镇将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五）应急响应处置

针对沿街道路商铺或居民丢弃的少量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我镇将督促承接单位做好应急清理工作，确保及时处置、不堆积。在重大检查期间，我镇将要求承接单位增加人员力量，开展上路巡回收集，全力保障我镇环境整洁，确保顺利通过各项检查。

---

#### 4. 具体安排

##### （一）作业时间

我镇要求承接单位所有收集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分两个时间段开展收集作业：上午 6:30-7:00 开始出车，工作至 12:00，确保完成第一遍全面收集；下午 12:30-13:00 开始出车，工作至 17:00，完成第二遍全面收集，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如重大检查、应急处置）除外，我镇将对作业时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分类收集要求

1. 垃圾分类宣传：收集过程中，督促收集人员检查每个沿街商铺分类垃圾桶配备情况，了解商铺宣传海报张贴情况，对未配备分类垃圾桶、未张贴宣传海报的商铺，及时提醒并上报我镇，由我镇牵头督促商铺整改，安排人员对海报进行查漏补缺。

2. 收集工作：承接单位需使用电瓶收集车每日至沿街商铺及居民户进行垃圾收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及居民倾倒的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进行规范收运，并转运至我镇指定的相关中转点。同时，要求收集人员每日统计每个商铺的垃圾产生量，建立详细台账，定期上报我镇，便于我镇掌握商铺垃圾产生情况。

##### （三）作业模式

1. 承接单位需使用专业收运车辆开展作业，将我镇辖区分成南北两块进行垃圾收集，确保收集工作高效推进、无死角。

2. 干湿垃圾收集配备专用车辆，分别在南北两块开展收集工作：普通商铺每日收集 1 次，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商铺每日收集 2 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至每日 3 次。南北两块各固定一定数量的收集车，另外安排 2 辆作为机动车辆，空闲时间配合南北两块开展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每日分两个时间段收集，上午 6:30-7:00 出车，工作至 12:00；下午 12:30-13:00 出车，工作至 17:00，每日工作 8 小时，负责我镇所有沿街商铺及居民的干湿垃圾收集，每辆车配备 1 名收集人员，车上统一配备 240L 大垃圾桶。

3. 有毒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收集各配备 1 辆收集车，实行单日收集有毒有害垃圾、双日收集可回收物的模式，由同一辆车分别开展收集工作，车上需配备专业收集标识，并每日进行更换。每日分两个时间段收集，上午 9:00 出车，工作至 11:00；下午 13:00 出车，工作至 15:00，每日工作 4 小时，负责我镇所有沿街商铺及居民的有毒有害垃圾

---

和可回收物收集，每辆车配备 1 名收集人员，车上统一配备 240L 大垃圾桶。

4. 垃圾转运要求：干垃圾驳运至我镇范围内的小型压缩站内；湿垃圾驳运至小压站临时堆放点，由保洁公司车队统一运输；可回收垃圾临时堆放在我镇指定小压站，按规范分类处置；有毒有害垃圾由承接单位联系专业公司运输，并送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我镇将对垃圾转运全过程进行监督。

5. 垃圾统计上报：承接单位驳运人员需对每个商铺产生的各类垃圾进行详细统计，每月将统计结果上报我镇，便于我镇对商铺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收费。

6. 宣传提醒：承接单位需在所有收集车上安装垃圾分类宣传播放装置，作业期间循环播放垃圾分类知识，同时在收集过程中，提醒各商铺及时准备好分类垃圾，按时倾倒。

## 5. 考核方案

### 万祥镇关于沿街商铺上门收运第三方的考核方案

####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推进属地责任落实，促进常态长效管理，持续提升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办法，规范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考核工作。

#### 一、依据原则

考核依据：按照每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实施。

#### 二、考核范围

由城运办牵头，组织城运中心、各居委及沿街商户等进行考核。

#### 三、考核办法

##### 1、考核内容

（1）宣传告知（20分）：有垃圾分类或分类上门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2）分类实效（30分）：商铺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且分类实效良好。

（3）周边环境（20分）：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

（4）收运管理（30分）：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合理安排

---

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 2. 考核方式

每季度末由牵头单位组织人员随机抽取沿街商户（测评商户数为全镇商户数的 10%）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测评，并根据测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 四、考核反馈

季度考核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将考核情况向服务单位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 五、惩罚措施

委托服务合同中，预留合同价的 20%作为考核兜底资金。每个季度次月支付养护经费的 20%。

经考核，考核综合分达到 95 分（含 95 分），全额支付考核兜底资金。考核分每低一分，扣除考核兜底资金的 20%，以此类推，兜底资金扣除后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成并考核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万祥镇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

万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第三方服务评价调查问卷

测评商铺：

<b>1、第三方是否每日按时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商铺的生活垃圾上门回收服务（10分）</b>			
A. 是（10分）	B. 基本是（9分）	C. 可能是（7分）	D. 否（0分）
<b>2、第三方在上门收集垃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各类垃圾不分类混装运输的现象（10分）</b>			
A. 是（0分）	B. 基本是（3分）	C. 偶尔是（8分）	D. 否（10分）
<b>3、第三方上门收集的车辆及设备是否标识清晰、易于辨认（10分）</b>			
A. 是（10分）	B. 基本是（9分）	C. 偶尔有差错（7分）	D. 否（0分）
<b>4、第三方是否有无故拒绝收运店铺垃圾的行为（10分）</b>			
A. 是（0分）	B. 基本是（3分）	C. 偶尔是（8分）	D. 否（10分）
<b>5、您认为第三方，上门收集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10分）</b>			
A. 非常满意（10分）	B. 满意（9分）	C. 一般（5分）	D. 非常不满意（0分）
<b>6、第三方上门收集的工作人员，是否引导商铺正确投放垃圾（10分）</b>			
A. 有（10分）	B. 基本有（9分）	C. 偶尔有（7分）	D. 没有（0分）
<b>7、第三方上门收集工作人员在收运之后，现场桶周边的环境是否清理干净、桶摆放整齐（10分）</b>			
A. 有（10分）	B. 基本有（9分）	C. 偶尔有（7分）	D. 没有（0分）
<b>8、针对其测评表格，您认为是否科学合理？（10分）</b>			
A. 合理（10分）	B. 基本合理（9分）	C. 部分合理（7分）	D. 不合理（0分）
<b>9、第三方应服从万祥镇政府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严格确保居住区及单位、商铺分类实效指导全面、真实、准确。您认为第三方的工作还有什么地方需要改进或提升的地方，可提出意见或建议。（20分）</b>			

---

得分：

意见或建议：

问卷总得分：

商家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提高万祥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资源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万祥镇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上门收集运行机制,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上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厨余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万祥镇实际情况,进行沿街商铺及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质、按量完成,有效提高服务质量。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实施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沿街小商铺及沿街居住户。

#### 三、主要内容

上午和下午二批次进行统一收运,特殊情况另行安排;由收集人员使用电瓶收集车每天沿街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居住户倾倒的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害垃圾回收点,保持各类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以及垃圾桶的规范摆放。

#### 四、具体安排

##### 1、作业人员配备

安排经验丰富以及专业培训过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收运作业。

---

## 2、 作业时间

所有收集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分上午、下午二个时间段收集。上午 6:30-7:00 开始出车，工作至 12 点；下午 12:30-13:00 开始出车，工作至 17 点；每天收集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 3、 分类收集具体工作

对沿街商铺、居住户进行宣传，如发放告知书、海报、宣传手册、流动喇叭等方式，并巡查沿街商铺、居住户配备的分类垃圾桶情况，如有不足或破损需及时上报甲方，以便补足或维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倾倒的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进行收运，并转至相关中转点。每天统计每个商铺、居住户的垃圾产生量。保持各类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以及垃圾桶的规范摆放。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接受镇的验收和整体考核，并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整改。

## 五、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服务期内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2.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

## 六、 验收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要求，乙方需及时调整服务质量，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七、 权利责任

1. 乙方应切实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万祥镇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镇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等提供外镇使用，更不得擅自发布未能认可的信息和资讯，如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应积极协调本镇各分类工作推进部门及相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单位，切实为乙方在本镇推进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5. 发生特殊情况无法依约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提前经得甲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素，造成工作影响，无法履行本合同。当事方将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6.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惩罚性条款

甲方对乙方规范推进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实效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1、若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未完成收集任务、收集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等情况，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未完成周期服务任务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的3%。

2、检查过程存在上报虚假信息、捏造事实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两次以上的，则立即终止本年度合同。

##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盖章）

法人姓名]（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包 1**

<b>磋商报价</b>	<b>服务期限</b>	<b>其他优惠承诺</b>	<b>磋商报价（大写）(总价、元)</b>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收运频次 (次/天)	商铺或居 民户数	综合单价 (户/月)	合价 (年)	备注
1	沿街商铺收运费 用	2	512			收集人员倾倒垃圾，清理分类桶周边散落垃圾，包含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
2	沿街居民员费用	2	297			居民在二楼或是商铺背面，需要花时间去提醒或等待，包含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
3	税金（元）					
4	合计（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综合单价包含（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收运频次 (次/天)	商铺或居 民户数	综合单价 (户/月)	合价 (年)	备注
1	沿街商铺收运费 用	2	512			收集人员倾倒垃圾，清理分类桶周边散落垃圾，包含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
2	沿街居民员费用	2	297			居民在二楼或是商铺背面，需要花时间去提醒或等待，包含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
3	税金（元）					
4	合计（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202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 （二）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7.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磋商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0-10
履约能力评价	<b>经验业绩情况：</b>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b>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b> ）。	0-3
技术水平评价	<b>评审内容：</b> <b>整体服务方案：</b>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b>评审打分：</b>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不含)-32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不含)-25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不含)-20分 4、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分	0-32
	<b>评审内容：</b> <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	0-20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b>评分标准：</b></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不含)-2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不含)-15分(含)</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不含)-10分(含)</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分(含)</p>	
<b>技术水 平评价</b>	<p><b>评审内容：</b></p> <p><b>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b>评分标准：</b></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不含)-20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不含)-16(含)</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不含)-8(含)</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3分(含)</p>	0-20
	<p><b>评审内容：</b></p> <p><b>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p> <p><b>评分标准：</b></p>	0-10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8(不含)-10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不含)-8分(含)</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不含)-4分(含)</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分(含)</p>	
	<p><b>评审内容：</b></p> <p><b>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b>评审标准：</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4(不含)-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3(不含)-4分(含)</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2(不含)-3分(含)</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含)</p>	1-5
<b>总得分（满分）</b>		100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